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八十五號十三樓

電話：(○二) 六六一八一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0		四、~ 五、
(五)關係人交易	20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0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1~22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80 仟元及 8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1.27% 及 1.98%；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3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林 義 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295,546	58	2120	應付票據	\$ 1,111	-
1140	應收帳款 (淨額) (附註二及五)	16,787	3	2140	應付帳款	15,576	3
1200	存貨 (附註二及六)	48,561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	3,811	1
1260	預付款項	2,058	-	2170	應付費用	17,698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	12,71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1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1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509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824	76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1,827	1
1551	運輸設備	4,77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031	-
1561	生財器具	25,340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858	1
1631	租賃改良	6,711	1	2XXX	負債合計	44,367	9
15X1	成本小計	36,827	7		股東權益 (附註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19,183)	(4)	3110	股 本	373,237	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644	3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2,869	4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24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278	4
	其他資產			3350	累積盈虧	47,494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3,17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125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八)	26,486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5,003	9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	76,993	1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6,658	2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09,370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509,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沈聯傑

會計主管：陳玟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70,60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0,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5,140)	(50)
5910	營業毛利	<u>35,424</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4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9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936</u>	<u>3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878</u>	<u>66</u>
6900	營業淨損	(11,454)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9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628	1
7480	什項收入	<u>244</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491</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9,752	1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85	15
7880	什項支出	<u>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241</u>	<u>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204)	(41)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		<u>6,642</u>	<u>9</u>	
9600	合併總純損	(\$	<u>22,562</u>)	(<u>32</u>)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合併淨損 (附註十)				
	基本每股合併淨損	(\$	<u>0.78</u>)	(\$	<u>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沈聯傑

會計主管：陳玟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22,562)
呆帳轉回利益	(628)
折舊及攤提		7,5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85
遞延所得稅	(6,6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946
存貨		20,037
預付款項		374
其他流動資產	(29)
應付票據		955
應付帳款	(6,573)
應付費用	(1,048)
其他流動負債		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9)
遞延費用增加	(7,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u>)
匯率影響數	(<u>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0,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4,6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54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支付所得稅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自強

經理人：沈聯傑

會計主管：陳玟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一)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科技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九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 位於薩摩亞群島，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設立，係由倚強科技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三)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設立於中國大陸廣東省，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161人。

合併政策

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倚強科技公司、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及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其中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及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七年起公告申報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倚強科技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五年；租賃改良依合約規定。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當地所得稅法之規定預留一定比率殘值，採用平均法提列。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光罩費、電腦軟體及裝修工程等各項未攤銷費用，按其性質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及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尚未訂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法令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所得稅

倚強科技公司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SERVICE & QUALITY (SAMOA) TECHNOLOGY CO., LTD.因註冊於薩摩亞，依據當地法律享有免稅之優惠，故不作所得稅費用估算。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的年度。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5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24
定期存款	268,199
	<u>\$ 295,546</u>

五、應收帳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7,221
減：備抵呆帳	(434)
	<u>\$ 16,78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	\$ 1,062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628)	-
期末餘額	<u>\$ -</u>	<u>\$ 434</u>	<u>\$ -</u>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期 末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七年第一季 台新銀行	\$ 501	\$ 212	\$ -	-	\$ 35,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對讓售予台新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15,502
在 製 品	18,905
製 成 品	36,300
商 品 存 貨	4,232
	<u>74,93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78)
	<u>\$ 48,561</u>

七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累計折舊</u>	
運輸設備	\$ 3,357
生財器具	14,870
租賃改良	956
	<u>\$ 19,183</u>

九十七年第一季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八、遞延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IP 使用權	\$ 485
光 罩	11,649
各項攤銷	1,274
研發用軟體	16,559
專 利 權	328
商 標 權	32
	<u>30,327</u>
減：累計減損－光罩	<u>(3,841)</u>
	<u>\$ 26,486</u>

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 50,000 仟股。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373,237 仟元，分為普通股 37,324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合併之倚強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六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000 單位、1,000,000 單位及 1,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四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二年、二年及三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倚強科技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倚強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00	\$ -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期末流通在外	3,5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3,500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 通 在 外 認 股 權 證			可 行 使 認 股 權 證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 (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單 位 (仟)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 (元)
\$31.90~\$40.15	3,500	3.9	\$ 37.64	-	\$ -

九十六年八月六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共發行3,500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六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計算，無須認列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合併總純損與每股淨損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七年第一季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6%~2.51%
	預期存續期間	3.25~4.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57.66%~66.39%
	股利率	0%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	(\$ 22,562)
	擬制淨損	(\$ 26,494)
基本每股淨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損	(\$ 0.60)
	擬制每股淨損	(\$ 0.7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如下：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倚強科技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而由於倚強科技公司現處成長及擴張期，故未來之股利發放，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高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倚強科技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舉行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006	\$ -	\$ -	\$ -
現金股利	18,662	-	0.5	-
股票股利	18,662	-	0.5	-
員工紅利—現金	1,365	-	-	-
員工紅利—股票	5,462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65	-	-	-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合併公司之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經董事會確定。

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 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68)

十、每股合併淨損

	單位：新台幣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合併淨損		
本期合併總純損	(\$ 0.78)	(\$ 0.60)

計算每股淨利（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淨利(損)(元)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合併總純損	(\$ 29,204)	(\$ 22,562)			
基本每股淨利(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損	(\$ 29,204)	(\$ 22,562)	37,324	(\$ 0.78)	(\$ 0.60)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本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市價相當。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本合併公司並無關係人交易。

八 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廠商進貨之擔保。

	內 容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單	\$ 6,060

四、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重大期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倚強科技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詳附註九說明。
- (二) 存出保證票：倚強科技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廠辦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2,510 仟元。
- (三) 存入保證票：倚強科技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請客戶開立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55,000 仟元。
- (四) 倚強科技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3,530)	
加：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103,586	
可供分配盈餘	70,0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06)	
	63,05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18,662)	
現金股利	(18,662)	
員工紅利—股票	(5,462)	
員工紅利—現金	(1,365)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534	

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之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第一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 1,894	依合約規定	2.68%
				應付費用	774		0.15%
1	倚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894	依合約規定	2.68%
				應收帳款	774		0.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